

修繕補助申請書

申請建築物地址	
危險標誌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紅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黃單
申請人(建築物所有權人)	(簽章)
戶籍地址	
居住地址	
連絡電話	
是否同意公開姓名 (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於網站公開姓名及補助金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茲本人_____所有之建築物，前經緊急評估為紅色/黃色標誌危險建築物，經自行修繕完竣，茲檢附規定文件，請貴府審核，俾核發補助事宜。

此致 新北市政府

應備文件如下：

- 申請書。
- 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。
- 建築物辦理修繕作業付費憑據。
- 建築物修繕完竣切結書。
- 建築物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。

紅黃單解列證明文件：

- 紅單-結構構件修繕結果報告書。
- 黃單-震後建築物修復完成證明書。
- 新北市政府認定解列紅、黃單備查函文。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